



16231205054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600660266939R
项目编号:	SCTJJCXYZRGS3077-0001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2）第 1153 号

项目名称： 7 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07 月 13 日

(盖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其生产稳定，各设备运行正常，生产工况达 85%条件下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6-8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量				
低浓度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 AUW120D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编号：TJHJ2016-05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	3mg/m ³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	3mg/m ³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执行标准：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 非金属熔化、冶炼炉（颗粒物）、表 4 有色金属冶炼（二氧化硫）二级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 4-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：mg/m³

污染物	二级标准排放限值
颗粒物	200

二氧化硫

850

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执行标准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4-2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:mg/m³

污染物项目	限值(1小时均值)
氮氧化物	300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1 排气筒 (50米)	7月5日	烟气流速	m/s	1.38	1.41	1.46	1.42
		烟气温度	℃	75.7	76.6	77.0	76.4
		烟气含湿量	%	4.6	4.5	4.6	4.6
		烟气含氧量	%	16.5	16.4	16.3	16.4
		烟气量	m ³ /h	35117	35880	37153	36050
		标况风量	m ³ /h	24589	25088	25921	25199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6.8	6.2	6.7	6.6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8.7	16.7	17.6	17.7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167	0.156	0.174	0.166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3	4	3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8	11	7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037	0.075	0.104	0.072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7.1	25.5	28.6	27.1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60.3	55.5	60.9	58.9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666	0.640	0.741	0.682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,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表2 非金属熔化、冶炼炉、表4 有色金属

冶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；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以下数据空白）



报告编制：陈思兴 审核：覃 廷 签发：杨 宏
日期：2022.7.13 日期：2022.7.13 日期：2022.7.13

